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2008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：00

2、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二路国际企业中心 5 号楼公司武汉业务中心 1 楼 4 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木森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计 15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 26424340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5.47%。其中，A 股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 17064092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28%；B 股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计 936024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3.19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

1、华新水泥（郴州）有限公司 4500t/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 36,300 万元人民币担保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26407350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%。其中，A 股同意 170640929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；B 股同意 93432572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169900 股）；

2、华新水泥（麻城）有限公司 110 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 5,600 万元人民币担保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26407350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%。其中，A 股同意 170640929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；B 股同意 93432572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169900 股）；

3、华新水泥(渠县)有限公司 4000t/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 28,800 万元人民币担保(表决结果: 同意 264073501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%。其中, A 股同意 170640929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; B 股同意 93432572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169900 股);

4、华新水泥(株洲)有限公司 4500t/d 熟料水泥生产线 37,300 万元人民币担保(表决结果: 同意 264073501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%。其中, A 股同意 170640929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; B 股同意 93432572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169900 股);

5、华新水泥重庆涪陵有限公司 4600t/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 28,900 万元人民币担保(表决结果: 同意 264073501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%。其中, A 股同意 170640929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; B 股同意 93432572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169900 股);

6、华新水泥(阳新)有限公司 5000t/d+4800t/d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(18MW) 500 万美元、4,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(表决结果: 同意 264073501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%。其中, A 股同意 170640929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; B 股同意 93432572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169900 股);

7、华新水泥(武穴)有限公司 6000t/d+4800t/d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(18MW) 500 万美元、4,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(表决结果: 同意 264073501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%。其中, A 股同意 170640929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; B 股同意 93432572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169900 股);

8、华新水泥(襄樊)有限公司 4000t/d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(7.5MW) 250 万美元、1,800 万元人民币担保(表决结果: 同意 264073501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%。其中, A 股同意 170640929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; B 股同意 93432572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169900 股);

9、华新水泥(赤壁)有限公司 4000t/d 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(7.5MW) 250 万美元、1,800 万元人民币担保(表决结果: 同意 264073501 股,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%。其中, A 股同意 170640929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0 股; B 股同意 93432572 股、弃权 0 股、反对 169900 股)。

该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粒、韩菁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目录：

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11月4日